佛发改发〔2025〕172号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陈家坝镇人民政府、岳坝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县域〔2025〕347号）精神，现将佛坪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2〕99号）《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施工、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任务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2个（见附件1），总投资95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895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488万元，带动当地群众务工252人（非人次，其中：相关企业失业人员3人、返乡农民工106人、高校毕业生3人、退役军人14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85人），培训务工群众252人（非人次），设置公益性岗位6个。

三、加强监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备报送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县发改局加强项目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同时组织实施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市发改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你们要认真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6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省、市发改委将定期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项目成效评价和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项目所在县下一年度资金申报。

1. 安全生产

项目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在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做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强化全过程工作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六、绩效目标

本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请你们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市发改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七、其他要求

你们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农村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务工就业增收。县发改局将适时对镇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自建”“村工程、乡建公司承建”等新模式，充分组织本镇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佛坪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佛坪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11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1

佛坪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附件2

佛坪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以工代赈 |
| 下达地方或单位 | 岳坝镇、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
|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895 |
| 总体目标 | 在佛坪县岳坝镇、陈家坝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2个，支持实施一批硬化(修复)通村道路、新建挡墙、新建排灌渠、新建拦水坝及输水管道、新建雨污管网及检查井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实施效果指标 | 产出指标 |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40% |
| 效益指标 |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持续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个工作日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 资金管理指标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95%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0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